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天意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2月22日赣榆区2023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7-SJZB-C2025-0012）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1	翻抛机	威欧斯 LFD3000	1、外形尺寸：4200*2800*3200mm 2、翻堆物料：宽度3000mm,高度1350mm 3、处理能力：900m³/h 4、配套动力:150马力 5、工作速度：前进3挡后退1挡配置高速、低速。 6、转向形式:左/右刹车、180度原地掉头 7、发动机转速 ：2400r/min 8、刀辊转速:200-300r/min 9、工作刀尺寸：725mm 10、工作行驶速度：5-12m/min 11、物料堆积颗粒：200mm 12、翻堆轴档位方式：高速-空档-低速 13、堆积物行距：0.8-1米	2台

2	撒粪车	威欧斯 LSS5000	1、动力 119 马力 2、外形尺寸 (长 x 宽 x 高)5880x1880x2400mm 3、料箱容积≧5m³ 4、抛洒装置形式：后置双圆盘撒布 5、肥料输送方式：链板推送 6、抛洒幅宽：6-12m 7、轮胎规格：75.00-16 8、轮胎数量：6 个 9、作业方式：后抛 10、车桥：大十速车桥 11、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中标后需将产品挂牌（可选第三方机构给该车辆挂工程黄牌），产品不能挂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台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627800.00）人民币。（其中翻抛机 111332.9 元/台，撒粪车 81026.84 元/台）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免费质保期 2 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成交供应商负责车辆的维修、维护、巡检和设备日常管理等工作；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质保期满后，维修仅收取成本费。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货期：2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

9.2 交货方式：项目需求单位指定方式 。

9.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和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到货验收合格且调试完毕后付至货款总金额的100%。

付款时，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每次开具的发票日期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对于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故障，成交人应在8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维修等售后工作，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逾期未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2.5 质保期内，供应商每隔一段时间回访（至少每季度一次）采购方一次，解决采购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指导。在质保期间，对于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故障，成交人应在8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完成故

障排查、维修等售后工作，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逾期未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中标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3.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21 日